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年12月30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12月3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召开地点: 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(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)
- 3.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夏桂兰董事长
- 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,代表股份 1,451,704,3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34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432,816,5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5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,代表股份 18,887,83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19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,全部提案审议通过:

1.总体表决情况:

议案 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 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向远东宏信(天津)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 担保的议案	1,447,836,348	99.7336	3,737,650	0.2575	130,400	0.0090
2.00	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	1,447,471,948	99.7084	4,231,750	0.2915	700	0.0000

2.持有公司 5% (含 5%)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议案 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 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远 东宏信(天津)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 案	19,348,003	83.3389	3,737,650	16.0994	130,400	0.5617
2.00	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	18,983,603	81.7693	4,231,750	18.2277	700	0.003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 韩巍、王伟
- 3.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; 2.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